

#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调整呼图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

根据2021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决定对《呼图壁县2021-2023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呼县农字〔2021〕95号）中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内容

#### （一）补贴对象及其确定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购机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补贴；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短缺时，按照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 （二）补贴种类范围

呼图壁县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3 个品目。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对自走式番茄收获机、自走式圆捆打包采棉机、种肥分施播种机、制种玉米收获机等科技含量高、需求量大的机具优先补贴；暂缓对 80 马力（不含 80 马力）以下拖拉机、1 膜 4 行铺膜播种机、19 行以下条播机、6 行以下穴播机、铡草机、饲料（草）粉碎机等机具的补贴。

## （三）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

每户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自走式大型收获机械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台，配套农机具不超过 4 台（架）。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自走式大型收获机械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台，配套农机具不超过 10 台（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成员不得同时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联盟合作社除外）和个人名义购买补贴机具。

##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 QQ 群、微信群以及村务公开栏等渠道，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数量等开展全方位宣传，特别是对绿色高效机械装备、畜禽粪污处理及特色产业农机要重点宣传，加强引导，加快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





(二) 加强实施监管。各乡镇要全面贯彻《呼图壁县2021-2023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呼县农字〔2021〕9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2021〕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6日

